

通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通化市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44 部委《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 号）和吉林省金融办等 43 个厅局《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吉金办联字〔2017〕3 号）的要求，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力度，现拟定通化市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反馈意见需加盖公章，于 8 月 1 日下班前，反馈至市发改委。如无异议，请在征求意见稿上标注无异议并由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反馈至市发改委。《通化市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征求意见稿）、国家《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 号）、吉林省《关于对失信被

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吉金办联字〔2017〕3号）电子版已传至信用科公共邮箱 thsxyk@163.com，可自行下载参考。

附件：通化市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征求意见稿）

联 络 人：张丽玮 李振鹏

联系电话：3213306

办公地点：市发改委财贸科（市政府前楼二楼 232 室）

公共邮箱：thsxyk@163.com（密码：thsxyk321）

通化市发改委

2018 年 7 月 25 日

通化市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 的合作备忘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4部委《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和吉林省金融办等43个厅局《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吉金办联字〔2017〕3号）的总体要求，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力度，促进信用通化建设，通化市发改委、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通化中心支行、通化市委组织部、通化市委宣传部、通化市文明办、通化市编办、通化市人民检察院、通化市教育局、通化市工信局、通化市公安局、通化市民政局、通化市司法局、通化市财政局、通化市人社局、通化市国土局、通化市城建局、通化市公用局、通化市交通局、通化市水利局、通化市农委、通化

市商务局、通化市林业局、通化市工商局、通化市质监局、通化市安监局、通化市食药监局、通化市旅发委、通化市政府公开办、通化市金融办、通化市税务局、通化市社保局、通化市网信办、通化海关、通化市银监局、通化市保险行业协会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通化市两级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意见规定》的有关规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信用中国城市信用监测平台反馈至通化市的通化地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惩戒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本人；失信被执行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惩戒对象为法人、其他组织本身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人。

二、联合惩戒内容及实施单位

（一）对失信被执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

实施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通化中心支行

（二）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施单位：通化市金融办、通化市工信局、通化市财政

局、通化市商务局、通化市工商局等具有金融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职能的部门实施。

（三）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实施单位：通化市财政局、通化市政府公开办。

（四）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保险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实施单位：通化市保险行业协会。

（五）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通化市银监局。

（六）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严审核。

实施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通化中心支行、通化市银监局。

（七）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通化市发改委、通化市财政局、通化市社保局。

（八）在实施投资、税收、进出口等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通化市发改委、通化市商务局、通化海关、通化市税务局、通化市质监局。

（九）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实施单位：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十）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股权方派出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其职务。

实施单位：通化市财政局等单位。

（十一）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施单位：通化市编办。

（十二）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吉林通化）”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实施单位：通化市发改委、通化市工商局。

（十三）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实施单位：通化市网信办。

（十四）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实施单位：通化市委组织部、通化市人社局。

（十五）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吉林好人”、“通化好人”等评选，已获得道德模范“吉林好人”、“通化好人”等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实施单位：通化市委宣传部、通化市文明办。

（十六）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实施单位：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住宿四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

酒店。

实施单位：通化市旅发委、通化市公安局。

（十八）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实施单位：通化市国土局、通化市城建局、通化市公用局、通化市财政局。

（十九）协助提供四星级及以上星级评定宾馆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信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限制其享受旅行社提供的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等旅游企业消费。

实施单位：通化市旅发委。

（二十）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实施单位：通化市教育局。

（二十一）协助核查反馈失信被执行人身份、护照信息及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协助查询、扣押失信执行人名下的车

辆。

实施单位：通化市公安局。

（二十二）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国有草原占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通化市林业局、通化市农委。

（二十三）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在失信被执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资质情况，在失信被执行人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时，实施严密监管和限制措施，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实施单位：通化海关。

（二十四）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信息；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变更。

实施单位：通化市食药监局、通化市安监局、通化市质

监局、通化市工商局、通化海关。

（二十五）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渔业船舶登记信息。

实施单位：通化市水利局。

（二十六）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客运、货运车辆等登记信息。

实施单位：通化市交通局。

（二十七）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实施单位：通化市司法局。

（二十八）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婚姻登记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不能发起成立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不能担任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领导机构组成人员。

实施单位：通化市民政局。

（二十九）协助对失信被执行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起诉等。

实施单位：通化市人民检察院、通化市公安局。

三、联合奖惩的实施方式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托该院电子法院平台，与即将建成的通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连接，连接建成后，系统将自动向通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息并按照规定更新动态。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从信用中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下载反馈至通化市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将其录入通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通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未建成的这段时间里，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向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通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于每月 20 日前将执行情况反馈至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共享至相关电子政务信息平台。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并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指导监督下级单位按照本备忘录及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协作过程中各方应建立完备工作日志，完整记录工作信息，确保联合惩戒的有效开展。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